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发 包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 包 人：河南巨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汝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程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承包人应尽其所能加快工程进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付款节点及时拨付工程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28683288.94元）；双方约定，最终决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合同价的调整原则：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政策性调整；
4. 除以上1、2、3情况以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5. 工程量偏差的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6.2 执行。
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3 执行。

六、工程款：

1. 预付款：工程设备、人员进场后七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工程设备、人员进场后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决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若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逾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 竣工结算与竣工验收按程序进行。
4. 质量保修金：审定价款的3%。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洋洋

证书编号：豫24115193897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来往函件及签证；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州市发改委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1月16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